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 (2019-2035) 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的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 (2019-2035)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人民币 13,800,000.00 元

一、规划背景

佛山市先后于 2007 年、2014 年启动编制了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并于 2010 年编制了城市交通发展白皮书，以上成果构建了佛山综合交通体系、指导了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出台了一系列交通发展政策，为城市交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城市交通形势迅猛变化，既有规划成果已经难以支撑城市交通体系发展，亟需编制新一轮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指导当前的工作，并为今后一段时间的交通发展指明方向。

1. 佛山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体系的发展需求

2017 年 7 月，国家出台了《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提出了大湾区发展的设想。2019 年 2 月，国家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大湾区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并对大湾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出了总体规划方案。与此同时，广东省正在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对区域国铁、城际、主要枢纽设施提出总体方案。

佛山市迫切需要开展在湾区一体化背景下的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明确佛山市的交通枢纽承担的职能和在湾区中的地位，重点研究对外交通网络和枢纽布局、与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的关系，积极争取重大区域交通设施落户佛山，并与佛山城市空间和土地利用有机结合，提高佛山的区域可达性，提升城市在湾区中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当前广佛两市正在开展“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规划、广佛两市轨道交通衔接规划、广佛两市道路衔接规划，佛山既要与广州形成合力，共同打造湾区交通枢纽城市，又需要对标广州、对接广州，构建适合自身长远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2. 佛山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的传导需求

当前，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广东省也正在开展全省的国土空间规划。在此背景下，佛山市已经

开始编制全市的国土空间规划，而此时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具有重要的规划衔接和传导意义。

(1) 有利于实现交通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互动协调。一方面，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城镇功能开发区的边界划分，需要交通方面的定量支撑，并结合交通体系的服务功能，指导城市性质、空间格局和城镇结构等方面。另一方面，根据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局印发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要构建城市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重点研究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城乡交通网络体系、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四个方面，这些内容都需要站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视角，来统筹城市对外交通、城市交通的战略、目标、布局和实施策略。

(2) 有利于实现分区交通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的约束和传导。根据国家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编制和实施要求，现阶段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并将其主要战略、指标、方案等内容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去，按照分类控制、分层落实，强化上下反馈机制的总体精神，能够有效约束分区交通规划、详细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的编制，将全市的交通发展战略、总体控制指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等核心内容层层传导下去，从根本上解决当前规划体系中存在的冲突和问题。

3. 佛山市解决当前交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随着佛山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交通联系不断加强，机动车数量高速增长，中心城区和外围城区的交通拥堵日益突出，佛山市交通体系存在一系列问题，而在发展和规划层面也存在一系列的困惑亟待解决，包括佛山市对外交通枢纽体系的定位和发展规模、重大对外基础设施的选址、城市高快速路网的规模和形态、城市轨道交通的规模和建设节奏、中心城区交通需求管理的策略等方面。以上内容都对佛山市交通体系的发展具有根本性的影响，需要站在综合交通的角度，给出完整、合理的答案，支撑佛山市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规划范围、年限和依据

1. 规划范围、期限

规范范围：与同步编制的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边界划分保持一致，初步确定划分为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并对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功能控制区等层次，提出交通发展的相关规划指引。

规划期限：与同步编制的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到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对于对外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等内容，展望到 2050 年。

2. 规划依据

本次综合交通规划须协调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的关系。应将综合交通规划的主体内容（包括发展战略、网络体系、重大设施、核心理念等）纳入到同步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去，并明确对下层次规划、详细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等需要传导的内容。综合交通规划的成果编制，应该首先遵循佛山市的实际情况，并对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规划内容、体系编排、方法理念等方面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三、 规划内容和重点解决问题

1. 规划分析与评估

(1) 交通调查。佛山市上一轮交通调查为 2013 年，近几年，城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

机动化水平提高，城市交通特征发生较大变化，有必要对城市交通进行一次系统的交通调查。本次研究过程中需开展居民出行调查、查核线流量调查、特征点交通调查、道路、公交、停车设施普查等，已了解佛山交通发展的现状。

(2) 现状分析。结合交通调查、部门调研等资料，分析佛山市当前交通现状的特征、变化趋势，总结综合交通体系和各子系统的发展阶段，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3) 规划实施评估。全面评估现行市、区开展的综合交通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成效、分析问题，明确本次规划的重点，并对规划编制与实施提出建议。

2.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目标

(1) 交通需求分析

了解和分析区域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充分理解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根据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目标，预测城市居民出行发展趋势、机动车发展水平，用以指导交通需求分析和专项规划方案。

(2)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目标

针对佛山市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结合佛山市城市发展战略和要求，提出佛山市综合交通系统发展的战略目标，通过对城市发展目标、土地利用规划、宏观交通政策、交通设施建设、交通系统运行和管理等多方面在战略层面的分析和整合，确定佛山市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模式，确定城市骨干运输系统构架，提出城市交通发展的战略目标。

3.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在既有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城市用地和城市综合交通系统设施布局，提出中心城区内对外交通走廊和场站设施的布局，主要包括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等。

4. 客运枢纽规划

在对外交通系统和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和城市停车系统规划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各系统规划内容，以城市交通一体化发展为目标，规划提出城市客运交通枢纽等级和功能层次划分，确定客运交通枢纽布局规划方案，并提出客运交通枢纽用地控制建议。主要内容包括：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功能层次划分、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布局、客运交通枢纽用地规划要求与用地规划控制建议。

5.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在城市公交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和城市交通发展趋势，在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指导下，提出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和目标，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构成和客运系统总体布局框架，统筹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设施安排和网络布局。主要内容包括：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构架与功能定位、公共交通走廊分析、城市轨道交通和 BRT 走廊规划、常规公交发展规划、公共交通场站设施布局规划、其他公共交通客运系统规划。

6. 城市道路规划

在现状道路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城市 and 交通发展趋势，对既有规划道路系统方案进行分析和评价，提出城市道路网络规划目标、策略，确定城市快速路和干路网布局，提出支路网规划控制密度

和建设标准，并进一步提出道路交通组织规划和道路交通设施规划。主要包括：既有规划路网评价、道路网规划原则及目标、道路网络规划布局、道路交通组织规划、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和规划路网评价。

7. 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规划

在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指导下，提出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发展策略，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规划，提出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设施规划标准和主要节点的设施规划建议。

8. 城市货运交通规划

在城市货运交通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佛山市货运及物流发展趋势，提出货运交通走廊层次划分，并结合货运交通需求分析，在城市对外交通系统、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和其他相关规划基础上，提出货运通道网络规划方案和货运场站布局规划方案。

9. 停车场与公共加油加气站规划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机动化趋势，论证城市各类停车需求，提出城市不同区位的分区停车政策，确定各类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包括：停车需求分析、配建停车指标建议、停车设施供应发展规划、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措施建议。

10. 交通信息化

交通信息化规划应提出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实施评估、建模分析等的交通信息采集、传输与处理要求，以及交通信息共享、发布的机制与设施、系统要求。完善城市交通信息共享与应用平台，平台应具备交通出行基础性信息服务、交通运行状态监测与预报、交通运营管理、交通规划与决策支持等功能，并与城市“多规合一”平台相衔接。

11. 规划实施

(1)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的要求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综合交通的分期实施提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并将需要管控的内容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中去。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近期任务，对综合交通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并通过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分年度项目库。

(2) 规划传导

按照事权明晰、管控有效、面向实施的原则，将本次综合交通的需要管控、传导的内容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去，有效指导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交通规划的编制。

本次规划需要特别开展的内容：

对相关规划的传导内容——在本次规划中，明确需要规划传导的内容，包括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区镇综合交通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

(3)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在我国城市交通发展政策的指导下，结合佛山市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城市发展的需要，从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等方面提出综合交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相关建议。

四、 规划成果

1. 规划成果为《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研究报告》，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专题研究报告、交通模型及数据库、其他材料等，研究报告要切合实际，具有可行性。
2. 规划成果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根据审批环节的需要，在提交规划成果进行审查的每个环节，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工作内容要求的图纸全本或简本，数量8套。
4. 电子数据成果要求：文本文件采用可编辑的原始（word 或 ppt 排版文件）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以上电子文件要求提交光盘3套。

五、 ★时间要求

本次规划最重要的任务是支撑同步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因此项目周期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协调。项目总体工作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年。

项目时间计划表

时间	工作阶段	任务安排
2020年3月	调查、调研阶段	开展交通调查、部门调研工作。 开展重要的专题研究，支撑国土空间规划思路。
2020年5月	战略规划阶段	构建交通模型、需求预测、战略方案测试，与国土空间规划互动，制定交通战略、交通网络结构、重大设施布局等内容。
2020年7月	纲要成果阶段	与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提交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城乡交通网络体系、中心城区交通设施、绿色交通出行方式等内容，融入到国土空间规划报批稿成果。
2020年12月	主体成果阶段	完成各专项成果，编制总报告和图纸。
2021年12月	成果上报阶段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组织专家评审会，按评审会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后上报审批。

六、 验收要求

1. 服务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标准出具成果报告，采购人按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七、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报价中必须包含由投标人承担规划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

八、 中标人提交的前期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应全额退还采购人）：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研究成果。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完成项目纲要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完成项目主体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最终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各方的）。</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个】。</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我评价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我评价进行横向比较：</p> <p>投标人对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能完整描述, 得 4 分；</p> <p>投标人对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描述较完整, 得 2 分；</p> <p>投标人对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描述不够完整, 得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进行横向比较：</p> <p>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上一轮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能完整的描述, 得 12 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上一轮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描述较完整, 得 7 分；</p> <p>投标人对对本项目背景及上一轮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描述不够完整, 得 2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对佛山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的理解	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佛山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的理解进行横向比较：</p> <p>对佛山交通现状与规划的认识准确, 对上一次佛山市居民出行调查数据和近 5 年佛山交通运作数据分析准确合理的, 得 12 分；</p> <p>对佛山交通现状与规划的认识基本准确, 对上一次佛山市居民出行调查数据和近 5 年佛山交通运作数据分析基本准确的, 得 7 分；</p> <p>对佛山交通现状与规划的认识不准确, 对上一次佛山市居民出行调查数据和近 5 年佛山交通运作数据分析不够准确, 得 2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对项目内容以及重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10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内容以及重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进行横向比较：</p> <p>对项目内容以及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具体并能提出合理对策, 了解最新的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能对国土空间规划与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和传导提出针对性措施的, 得 10 分；</p> <p>对项目内容以及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全面, 提出的对策基本合理, 对国土空间规划与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和传导的措施不全面的, 得 6 分；</p> <p>对项目内容以及重难点问题分析不够全面, 提出相应对策合理性较差, 未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与综合交通规划的衔接和传导的措施的, 得 3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进行横向比较： 工作计划与安排全面、具体、合理，得4分； 工作计划与安排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2分； 工作计划与安排简单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后续服务保障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2分； 方案简单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4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进行横向比较：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简单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荣誉	7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城乡住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城乡住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城乡住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诚信情况	3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数据： 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 \geq 120分的，得3分； 100分 \leq 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 $<$ 120分的，得2分； 60分 \leq 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 $<$ 100分的，得1分； 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 $<$ 60分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218.13.12.85/cxpt/) 企业数据查询页面截图，最终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相关系统核查的结论为准】
4	项目获奖情况	5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编制的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本子项最多计4项，最高得3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类项目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本子项最多计3项，最高得2分。 注： ①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公告印发时间为准。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项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 ③本项最高得5分。 ④提供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	<p>1.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市级或以上规划、交通部门提供过驻点服务或管理/技术咨询，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的 3 分；</p> <p>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总体规划、空间规划或战略研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6	人员情况	6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限 1 名）情况：</p> <p>1.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 ①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公告印发时间为准。 ②单位获奖与项目负责人获奖可重复计分，即单位获奖可以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奖进行计分。 ③本项最高得 6 分。 ④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获奖公告）复印件及 2019 年 8 月-10 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4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有城市（乡）规划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p> <p>2. 具有测绘（测量）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p> <p>3. 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p> <p>4. 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p> <p>备注： ①同一人员具有不同专业的取其中一个专业计算且不可在不同分项中重复计分。 ②本项最高得 4 分。 ③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19 年 8 月-10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7	服务便捷程度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横向比较：</p> <p>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2 分；</p> <p>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荣誉、诚信情况、服务便捷程度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主体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其他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